

B06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主席陈庆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胡进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股东孙少燕女士提名陈庆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体人选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胡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呈,因个人原因,胡进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名,胡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现空缺,胡进先生存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胡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胡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庆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庆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占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孙少燕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会议的股东大会通知

1.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出现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等,督促理财项目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专项说明

2、专项说明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事项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做出具体受托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元 |
|---------------|------------------|------|
| 总资产 | 1,392,239,466.66 | |
| 负债合计 | 360,669,258.5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1,570,207.1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41,439,229.36 |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操作,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13,300.00 | 112,800.00 | 144.80 | 500.00 |
| 截至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 | | | 9,600.00 | |
| 截至12个月内单位最高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产生额(%) | | | | 9.31 | |
| 截至12个月内理财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62 | |
| 目前拟使用的理财产品 | | | | 5000.00 | |
| 总使用理财产品总额 | | | | 19,500.00 | |
| 总体投资收益 | | | | 2000.00 | |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授权委托日:2020年5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公告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持有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988号白云绿地中心27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下列职责:

2.上述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股东为 OP II 的,凭 OP II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通过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手写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988号白云绿地中心27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0-37314588 传真:020-373146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jpl.com.cn

5.其他事项

(四)大会网络投票,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4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号),公司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代码、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锐电

3.股票代码:601558

二、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9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6个交易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在公告被终止上市后应立即安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96个交易日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股票登记、转让、清算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会后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3.联系电话:010-62615566-6100

4.联系传真:010-62511713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96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鸣起 ST鸣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4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拿出权属明晰的价价值资产,或资产加现金或纯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并按央行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张朋起偿还的资金。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归还占用资金。近期,公司向万方控股集团了解相关情况时得知,截至2020年3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收到哈尔滨二一工具厂和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相关款项,因此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的资金。

二、目前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偿还占用资金及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工作进展

1.资金占用偿还进展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称由于疫情影响,哈尔滨和北京顺义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导致哈尔滨二一工具厂和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款项回同等工作不能按期开展,截至2020年3月30日,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上述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的资金,也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万方集团在就在归还占用的后续计划进行协商,公司将督促督促实际控制人、代偿方万方控股集团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或协议,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与王海巧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洛阳鹏起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本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佑吉”)涉及借款纠纷的诉讼共三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中二起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公司、洛阳鹏起对该两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担保责任不能清偿部分50%的赔偿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公司与沈彩娟女士关于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杭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终458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公司对案涉借款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均由沈彩娟负担。

公司同余其他未清偿担保事项分别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出现判决结果。

针对已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已要求法院解除对公司的冻结和查封;对于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执行情况积极与被担保人谈判,通过对债务重组方式解除公司的保证责任,同时由公司积极督促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一旦因为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追偿。

三、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4月30日,由于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未能如期履行,张朋起未按承诺履行前未归还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存在实际控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丽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可履行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3.截至目前,万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无实质性进展,且万方集团承诺相关事项的履行情况(2020年4月30日)已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及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占用资金”)的资金并万分五计息。2019年12月2日,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张朋起在协议中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清偿鹏起科技控股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9.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当对其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因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如期履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贵所本监督管理措施不当,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ST鸣起资金占用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证监【2020】044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未能按期承诺如期归还占用的约9.9亿元资金,吉林证监局向张朋起及万方集团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巨额担保,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万方集团以上工作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切实履行承诺,认真整改,是否依法依规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应进一步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存在,应立即停止并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万方集团应认真整改,说明是否存在代偿协议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审慎评估协议执行的可行性,说明是否仍在签订协议及不履行的进展;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及明确说明。如继续执行,应当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明确披露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依法依规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应进一步自查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实际控制人及万方集团承诺还款承担专项核查,就该事项是否具备可执行性发表明确意见,充分披露有关风险,确保事项预期。

四、公司将审慎评估充分适当的关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事项对公司2019年年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履行审计报告。

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立即立案整改,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万方集团、年审会计师等应当本着对投资者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情况并反馈调查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前述相关责任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已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内容,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鸣起 ST鸣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4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2019)沪01民终123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终124号】、《上海一中院对案号分别为(2019)沪01民终123号、(2019)沪01民终124号的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字第33302号】,对另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9)沪0115民初字第33302号)作出一审判决,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四: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洛阳坤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坤融”)

被告六:洛阳彤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彤坤”)

被告七: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中”)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4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1558

2.证券简称:退市锐电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如存在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筹划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鸣起 ST鸣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4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拿出权属明晰的价价值资产,或资产加现金或纯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并按央行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张朋起偿还的资金。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归还占用资金。近期,公司向万方控股集团了解相关情况时得知,截至2020年3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收到哈尔滨二一工具厂和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相关款项,因此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的资金。

二、目前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偿还占用资金及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工作进展

1.资金占用偿还进展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称由于疫情影响,哈尔滨和北京顺义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导致哈尔滨二一工具厂和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款项回同等工作不能按期开展,截至2020年3月30日,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上述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的资金,也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万方集团在就在归还占用的后续计划进行协商,公司将督促督促实际控制人、代偿方万方控股集团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或协议,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与王海巧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洛阳鹏起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本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佑吉”)涉及借款纠纷的诉讼共三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中二起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公司、洛阳鹏起对该两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担保责任不能清偿部分50%的赔偿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公司与沈彩娟女士关于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杭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终458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公司对案涉借款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均由沈彩娟负担。

公司同余其他未清偿担保事项分别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出现判决结果。

针对已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已要求法院解除对公司的冻结和查封;对于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执行情况积极与被担保人谈判,通过对债务重组方式解除公司的保证责任,同时由公司积极督促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一旦因为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追偿。

三、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4月30日,由于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未能如期履行,张朋起未按承诺履行前未归还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存在实际控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丽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可履行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3.截至目前,万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无实质性进展,且万方集团承诺相关事项的履行情况(2020年4月30日)已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及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占用资金”)的资金并万分五计息。2019年12月2日,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张朋起在协议中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清偿鹏起科技控股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9.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当对其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因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如期履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贵所本监督管理措施不当,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ST鸣起资金占用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证监【2020】044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未能按期承诺如期归还占用的约9.9亿元资金,吉林证监局向张朋起及万方集团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巨额担保,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万方集团以上工作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切实履行承诺,认真整改,是否依法依规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应进一步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存在,应立即停止并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万方集团应认真整改,说明是否存在代偿协议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审慎评估协议执行的可行性,说明是否仍在签订协议及不履行的进展;是否继续执行协议